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賴怡靜
電 話：02-77365931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30041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1年」年資之計算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3月19日部銓三字第1033820397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……六、任現職不滿1年者。……」，次查銓敘部90年1月31日90銓一字第1982427號書函略以，依陞遷法第12條(現為第12條第1項)第6款前段所稱「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1年者」之立法說明，係對於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1年人員之陞任，酌予限制，以應機關業務需要，並符合公平原則。復鑑於公務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，係以「月」計之，基於人事法令規定衡平考量，上開「1年」年資之計算，同意以「月」採計。
- 三、又承前規定，任現職滿1年年資之計算，係以實際到職日為起算日，尚非逕依其派令生效日認定其任現職滿1年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教署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